

本校外僑教職員生每年應配合之注意事項

1. 各單位之外僑教職員生，當年居留天數若達 183 天以上者，於該年度請領第一筆費用時，請填寫**非居住者適用【居住者稅率】申請表**，隨著印領清冊一併送交出納組審查，有關申請條件、天數計算、填寫內容詳申請表說明。
2. 居留證之有效期限請留意當年度天數是否有達 183 天以上，若無，請儘速向移民署申請延期。
3. 未填寫**非居住者適用【居住者稅率】申請表**者，請依稅法規定，每筆金額扣繳 6%~18%之稅款。
4. 以上未盡事宜或有疑義者，請電洽出納組，分機 5822 黃小姐。